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98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楊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61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3號14號前，準備要倒車進入廠區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淑花所有並由林志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01,634元(零件：82,180元、工資：3,840元、烤漆：15,61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前次審理時則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發生之事實不爭執，惟當時被告受僱於訴外人聯裕企業社，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聯裕企業社所有，並有投保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公司）之責任險，聯裕企業社也有承諾要交給新安公司出險，故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由新安公司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簽收單、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倒車未注意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具有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車禍毀損支出修理費101,634元，其中零件費用82,180元、工資費用3,840元、烤漆15,614元，有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7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0年7月27日事故發生日止，共計3年4月，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82,180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8,10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840元、烤漆：15,614元，合計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37,561元（計算式：18,107元＋3,840元＋15,614元＝37,561元）。又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1,634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37,561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㈣至被告抗辯原告所受損害應由新安公司負責云云，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執行職務時駕駛肇事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聯裕企業社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

任，惟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則原告依法本得同時或先後向被告或聯裕企業社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雖稱雇主向其表示會由保險負擔云云，但此部分縱然屬實，仍為被告與聯裕企業社間之約定，不能拘束原告，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執此抗辯，不足採信。至於被告賠償後是否得依上開約定或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法律關係向聯裕企業社請求賠償，為另一問題，非本件所能審理，附此敘明。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110元，並依同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41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哲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2,180×0.369=30,3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180-30,324=51,856
第2年折舊值	51,856×0.369=19,1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856-19,135=32,721
第3年折舊值	32,721×0.369=12,07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721-12,074=20,647
第4年折舊值	20,647×0.369×(4/12)=2,54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647-2,540=18,107